

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 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 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 15380375358

投保人未告知常见病症 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投保人投保前曾出现发热、腹泻等常见症状，后被确诊为白血病，保险公司以其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拒赔，法院会如何认定？近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判决保险公司赔付投保人自付医疗费用1.5万余元。

2024年11月，刘某(化名)的配偶张某(化名)通过网络为其投保了一份医疗保险，合同次日生效。投保时，张某在健康告知环节对“是否曾检查发现血液、尿液异常”“是否有不明原因发热、腹泻”等问题均勾选“否”。经查，刘某在投保前曾因“高尿酸血症”“腹泻、发热”等症状就诊。

2025年5月，刘某体检发现血象异常，同年6月经医院确诊为慢性髓系白血病，并开始使用靶向药物治疗。因医院药房无该特效药储备，刘某凭处方在院外药房购买了该药品，同步产生挂号、化验、诊疗及购药多项支出。后刘某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以其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相关病史为由，解除保险合同并拒绝赔付，刘某遂诉至法院。

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投保人张某具有双重身份，其既是刘某的配偶，也是保险公司的业务员，对健康告知的重要性有远超常人的认知。其刻意隐瞒刘某投保前的高尿酸血症、发热、腹泻等病史，足以影响公司的承保决定；此外，刘某所购靶向药系在院外药房购买，不符合保险合同“在医院内发生的医疗费用”的约定。刘某一方则认为，投保前出现的症状均为常见病症，与后来确诊的白血病无直接关联，自己并非故意隐瞒。且在确诊后，遵医嘱在院外购买必需靶向药的费用，保险公司理应赔付。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投保人是否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以及若保险公司应承担保险责任，院外购药费用是否应予赔付。

关于如实告知义务，法院认为，刘某投保前的高尿酸血症、发热、腹泻等症状均属临床常见病症，与事后确诊的白血病并无直接、必然的医学关联。不能以事后确诊的重疾，反推投保人在出现普通症状时就应当预知。保险公司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若投保人告知了上述常见症状，公司会拒绝承保或提高费率。因此，保险公司以未如实告知为由拒赔，依据不足。

关于院外购药费用，法院认为，患者凭医院处方在院外购买靶向药是当前医疗实践中的普遍现象。案涉药物属于合同约定的“抗肿瘤靶向疗法”范畴，是治疗所需。若机械地将赔付范围限定为“医院内发生的费用”，将有悖于重大疾病医疗保险为患者提供必要保障的合同目的。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付刘某在院外购买靶向药及个人支付的挂号、诊疗等合理医疗费用共计1.5万余元。同时，该判决已生效。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如实告知是投保人的法定义务，但其履行边界应合理界定。普通人不具备专业医学知识，不能将投保前的常见、偶发症状与事后确诊的重大疾病强行关联，从而苛求投保人过重的告知义务。同时，要求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解释应当兼顾临床医疗实际，对于重疾必需、凭正规处方院外采购的靶向药物，应当纳入医疗保险赔付范围，切实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维护被保险人合法权益。 **苏工法**

恶意“薅羊毛”钻规则漏洞 骗取平台红包被判刑

在网络购物日益普及的当下，各大电商平台为提升消费体验，纷纷推出“极速退款”“缺货赔付”等信任保障机制。然而，这些本意为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规则，被少数不法分子视作可乘之机，恶意利用，反复“薅羊毛”，最终逾越法律底线。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利用网购平台赔付机制漏洞实施诈骗的案件。

经审理查明，2024年6月，被告人崔某发现某网购平台针对商家缺货设有赔付规则：若商家在商品售罄后未及时下架，消费者下单后无法发货的，可向平台申请现金红包补偿。崔某遂生非法牟利之念，采取事先筛选库存量仅为1件或极少库存的商品链接，先使用本人账号下单购买，致使该商品库存归零；在商家未及时下架商品的情况下，再使用其控制的多个他人账号重复下单，制造多笔订单均无法发货的状态。待商家客服回复无货后，崔某便捏造商家出售无库存商品的事实，以消费者身份向平台发起恶意赔付申请，骗取平台发放的现金红包，累计非法获利人民币2万余元。其后，崔某将该操作方告知李某(另案处理)，李某亦效仿实施骗取行为。2025年1月，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李某的违法行径，经调查，李某交代该手段系崔某传授，公安机关遂对崔某立案侦查。案发后，崔某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并向该网购平台全额退赔违法所得。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崔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商品无法发货的事由，多次骗取平台赔付资金，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崔某具有自首情节，归案后自愿认罪认罚，并已全部退赔被害人财产损失，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从宽处理，并可适用缓刑。最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崔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法官提醒，本案系一起典型的利用互联网平台规则漏洞实施诈骗的案件。平台推出的“极速退款”“缺货赔付”等机制，旨在诚信经营环境下保障消费者权益，而非不法分子牟取私利的“生财之道”。恶意利用规则漏洞，反复虚构事实骗取平台红包，不仅严重违背诚信信用原则，损害正常交易秩序，更可能因诈骗数额较大而构成刑事犯罪，面临刑罚制裁。广大网民应增强法律意识，理性使用平台服务，切勿贪图小利而触碰法律红线，否则终将自食其果。 **王云超 马李莎**

从知识产权审判的“破冰者”，到行政争议化解的“破局人”，淮安中院行政审判庭庭长丁然始终坚信：法官的价值，不在于卷宗的厚度，而在于案件的精度与治理的深度。面对新类型疑难案件，她以“首例精神”回应时代之问；面对复杂利益纠葛，她以“主动作为”护航发展大局，在每一个案件中努力实现法律判断、价值判断与国情国策的有机统一。

破冰之勇：

以首例判决树起裁判标准

知识产权审判，是观察一个国家法治环境最敏锐的窗口。2020年，一起中央多部门挂牌督办、知名作家郑渊洁实名举报，涉案总码洋近亿元的侵权盗版案摆在她的案头。与以往不同，该案首次出现“正版与盗版混装销售”的新型模式，两家涉案公司销售数据深度交织，犯罪数额难

“我以为这笔钱肯定要回不来了，真的要谢谢法官!”近日，当事人蒋某将一面写有“明镜高悬察事理 丹心持正护公平”的锦旗送到了宜兴法院丁蜀法庭副庭长许梦莹手中，连连道谢。

这起案件的起因，是当下不少消费者都深恶痛绝的“美容美办卡”陷阱。蒋某在一家美发店被店员的营销攻势影响，短短两天内竟连续充值8次，累计金额高达7万元。然而，后续的服务体验却远未达预期，蒋某与店长多次协商后，双方签订了退款协议，约定退还5万元，剩余2万元留作后续消费。

协议签完不久，美发店竟玩起了“消失”。不但未按约退款，仅一个月后门店便对外转让，两个月后，该个体工商户更是直接完成了注销登记。蒋某多方维权无果，只得诉至法院，要求店铺登记经营者张某及两名实际参与管理的合伙人沈某、徐某返还其充值费用7万元。

面对被告复杂的人员及经营情况，承

办法官许梦莹仔细梳理发现，登记经营者

张某从未参与实际经营，根据前期查控结果偿还能力较差，且张某未到庭应诉；而两名实际管理人则辩称自己只是“打工

人”，并非合伙人，试图互相“甩锅”。法官仔细审查了蒋某提交的维权录音，又固定了沈某、徐某高度参与店铺经营决策的关键证据，认定三名被告应当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最终，法院依法判决三被告向蒋某返

还5万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同时，因店铺已注销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扣除蒋某已消费的1260元后，剩余18740元预付款也应当一并返还。

判决送达各被告后，其中一名被告沈某起初仍有疑虑，在法官耐心细致的判后答疑下，他终于认识到了法律后果的严肃性，主动联系蒋某返还了全部费用。

法官表示，这起案件虽然圆满解决，但预付式消费乱象仍然值得警惕。从法律角度看，本案的关键在于厘清“谁来担责”。门店注销登记，并不意味着经营者

某、王某返还域名管理权，并要求相关云服务平台予以协助配合。

宿城法院审理后认为，合法有效的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案涉多份合作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明确约定合作终止后域名管理权归王某某所有，故王某负有法定及约定的返

还义务。结合案件事实，法院认定孙某、王某存在恶意侵权行为：其一，孙某声称实际控制域名管理权，在权利人起诉维权后多次转移域名、变更持有人，主观上具有明显规避履约、侵占他人虚拟财产的恶意，属于恶意转移域名的违约及侵权行为；其二，王某与孙某相识，受让域名却无法举证证明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合理交易背景佐证，无法认定为善意受让，需承担共同责任。

综上，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孙某、王某向宿迁某公司返还案涉域名管理权。孙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本案明确了域名虚拟财产司法保护的核心裁判规则。

首先，域名具备独立识别性、财产价值性和可支配性，承载着网站运营、数据流

转、网络经营的核心功能，属于法定保护的虚拟财产，可合法作为合伙出资标的。合伙双方约定域名权属、管理权的有

效约定，应优先适用并依法予以保护。

其次，数字虚拟财产纠纷审理适用“穿透式审查”原则。司法裁判需穿透登记信息，审查当事人的真实合意、合同履行过程、财产来源等核心事实，从而界定真实权利主体。

最后，明确虚拟财产恶意侵权的认定标准与责任边界。合同终止后，当事人负有返还财产、不得擅自处置虚拟财产的附随义务。一方恶意转移、变更虚拟财产属以规避义务，非善意第三人配合转

移财产的，构成共同侵权，需共同承担返还责任。

本案裁判厘清了网络域名虚拟财产的权利归属规则，严厉规制了数字领域恶意违约、恶意侵权的不诚信行为，强化了民事主体的履约守信意识，为规范网络虚拟财产交易秩序、加强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及虚拟财产权益司法保护提供了典型裁判参考。 **汤 峰 袁梦笛**

首先，域名具备独立识别性、财产价值性和可支配性，承载着网站运营、数据流

转、网络经营的核心功能，属于法定保护的虚拟财产，可合法作为合伙出资标的。合伙双方约定域名权属、管理权的有

效约定，应优先适用并依法予以保护。

其次，数字虚拟财产纠纷审理适用“穿透式审查”原则。司法裁判需穿透登记信息，审查当事人的真实合意、合同履行过程、财产来源等核心事实，从而界定真实权利主体。

最后，明确虚拟财产恶意侵权的认定标准与责任边界。合同终止后，当事人负有返还财产、不得擅自处置虚拟财产的附随义务。一方恶意转移、变更虚拟财产属以规避义务，非善意第三人配合转

以拆分，若不突破，将直接陷入“量刑无据”的困局。

面对裁判文书上的“空白”，丁然没有止步于就案办案，而是开启了一场近乎偏执的法律求索。在夜以继日的研判中，关键细节浮现：两公司实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犯罪意志具有整体性。既然数额无法物理拆分，便应从法律上整体评价——她果断提出“单位共同犯罪”的认定思路，以销售总额作为量刑基准。这一思路在全国尚无先例。经过与合议庭反复论证、补充侦查，最终判决获得上级法院及社会各界高度认可，入选当年全国法院50件典型案例及AIPPI中国分会十大热点案件。

被告人当庭认罪。而这份判决的意义远不止于个案——它为互联网时代打击混装盗版犯罪，提供了一份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国规则”。丁然深切体会到，敲响法槌的那一刻，代表的不仅是个人，更

是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与智慧。

破局之力：

以协同治理护住发展命脉

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的坚实托举。一起标的额高达2.52亿元的股权转让纠纷，摆在了丁然的面前。原告国有控股公司因股权被被告擅自出售，面临巨额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立案当日，她迅速完成保全审查，协调执行部门在数小时内冻结了案外人已支付给被告的股权出让款，为后续调解赢得了关键筹码。

但程序推进并非终点。深入了解后发现，被告与案外人公司因关联纠纷已提起仲裁，若各审各案，三家公司将陷入诉讼循环，耗费巨大成本，矛盾愈演愈烈。她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创新性联动政府、仲裁委，搭建“诉讼+仲裁+行政”协同解纷平台。经过十余轮跨部门会商，精准测

量的债务也随之“注销”。根据法律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本案中，虽然店铺主体已注销，但实际参与经营管理的沈某、徐某并不能借此“金蝉脱壳”，登记经营者张某不能因未实际经营或未到庭而免除责任。法院通过审查录音、经营决策证据等，判令三人依法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对消费者而言，“充得越多、亏得越大”的教训值得吸取。面对商家的各种充值套路要保持理性，大额预付尤须谨慎；要注意留存消费凭证、充值记录，退款便是维权的关键证据，一旦发生纠纷，这些就是维权的“底气”。对经营者而言，诚信经营才是正道——任何试图通过注销主体、转让门店来逃避债务的行为，在法律面前都是行不通的，“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该还的钱一分也不少。

葛桑桑 王佳琦

首先，域名具备独立识别性、财产价值性和可支配性，承载着网站运营、数据流

转、网络经营的核心功能，属于法定保护的虚拟财产，可合法作为合伙出资标的。合伙双方约定域名权属、管理权的有

效约定，应优先适用并依法予以保护。

其次，数字虚拟财产纠纷审理适用“穿透式审查”原则。司法裁判需穿透登记信息，审查当事人的真实合意、合同履行过程、财产来源等核心事实，从而界定真实权利主体。

最后，明确虚拟财产恶意侵权的认定标准与责任边界。合同终止后，当事人负有返还财产、不得擅自处置虚拟财产的附随义务。一方恶意转移、变更虚拟财产属以规避义务，非善意第三人配合转

移财产的，构成共同侵权，需共同承担返还责任。

本案裁判厘清了网络域名虚拟财产的权利归属规则，严厉规制了数字领域恶意违约、恶意侵权的不诚信行为，强化了民事主体的履约守信意识，为规范网络虚拟财产交易秩序、加强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及虚拟财产权益司法保护提供了典型裁判参考。 **汤 峰 袁梦笛**

首先，域名具备独立识别性、财产价值性和可支配性，承载着网站运营、数据流

转、网络经营的核心功能，属于法定保护的虚拟财产，可合法作为合伙出资标的。合伙双方约定域名权属、管理权的有

效约定，应优先适用并依法予以保护。

其次，数字虚拟财产纠纷审理适用“穿透式审查”原则。司法裁判需穿透登记信息，审查当事人的真实合意、合同履行过程、财产来源等核心事实，从而界定真实权利主体。

最后，明确虚拟财产恶意侵权的认定标准与责任边界。合同终止后，当事人负有返还财产、不得擅自处置虚拟财产的附随义务。一方恶意转移、变更虚拟财产属以规避义务，非善意第三人配合转

移财产的，构成共同侵权，需共同承担返还责任。

本案裁判厘清了网络域名虚拟财产的权利归属规则，严厉规制了数字领域恶意违约、恶意侵权的不诚信行为，强化了民事主体的履约守信意识，为规范网络虚拟财产交易秩序、加强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及虚拟财产权益司法保护提供了典型裁判参考。 **汤 峰 袁梦笛**

首先，域名具备独立识别性、财产价值性和可支配性，承载着网站运营、数据流

转、网络经营的核心功能，属于法定保护的虚拟财产，可合法作为合伙出资标的。合伙双方约定域名权属、管理权的有

效约定，应优先适用并依法予以保护。

其次，数字虚拟财产纠纷审理适用“穿透式审查”原则。司法裁判需穿透登记信息，审查当事人的真实合意、合同履行过程、财产来源等核心事实，从而界定真实权利主体。

最后，明确虚拟财产恶意侵权的认定标准与责任边界。合同终止后，当事人负有返还财产、不得擅自处置虚拟财产的附随义务。一方恶意转移、变更虚拟财产属以规避义务，非善意第三人配合转

移财产的，构成共同侵权，需共同承担返还责任。

本案裁判厘清了网络域名虚拟财产的权利归属规则，严厉规制了数字领域恶意违约、恶意侵权的不诚信行为，强化了民事主体的履约守信意识，为规范网络虚拟财产交易秩序、加强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及虚拟财产权益司法保护提供了典型裁判参考。 **汤 峰 袁梦笛**

首先，域名具备独立识别性、财产价值性和可支配性，承载着网站运营、数据流

转、网络经营的核心功能，属于法定保护的虚拟财产，可合法作为合伙出资标的。合伙双方约定域名权属、管理权的有

效约定，应优先适用并依法予以保护。

是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与智慧。

破局之力：

以协同治理护住发展命脉

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的坚实托举。一起标的额高达2.52亿元的股权转让纠纷，摆在了丁然的面前。原告国有控股公司因股权被被告擅自出售，面临巨额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立案当日，她迅速完成保全审查，协调执行部门在数小时内冻结了案外人已支付给被告的股权出让款，为后续调解赢得了关键筹码。

但程序推进并非终点。深入了解后发现，被告与案外人公司因关联纠纷已提起仲裁，若各审各案，三家公司将陷入诉讼循环，耗费巨大成本，矛盾愈演愈烈。她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创新性联动政府、仲裁委，搭建“诉讼+仲裁+行政”协同解纷平台。经过十余轮跨部门会商，精准测

量的债务也随之“注销”。根据法律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本案中，虽然店铺主体已注销，但实际参与经营管理的沈某、徐某并不能借此“金蝉脱壳”，登记经营者张某不能因未实际经营或未到庭而免除责任。法院通过审查录音、经营决策证据等，判令三人依法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对消费者而言，“充得越多、亏得越大”的教训值得吸取。面对商家的各种充值套路要保持理性，大额预付尤须谨慎；要注意留存消费凭证、充值记录，退款便是维权的关键证据，一旦发生纠纷，这些就是维权的“底气”。对经营者而言，诚信经营才是正道——任何试图通过注销主体、转让门店来逃避债务的行为，在法律面前都是行不通的，“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该还的钱一分也不少。

葛桑桑 王佳琦

首先，域名具备独立识别性、财产价值性和可支配性，承载着网站运营、数据流

转、网络经营的核心功能，属于法定保护的虚拟财产，可合法作为合伙出资标的。合伙双方约定域名权属、管理权的有

效约定，应优先适用并依法予以保护。

其次，数字虚拟财产纠纷审理适用“穿透式审查”原则。司法裁判需穿透登记信息，审查当事人的真实合意、合同履行过程、财产来源等核心事实，从而界定真实权利主体。

最后，明确虚拟财产恶意侵权的认定标准与责任边界。合同终止后，当事人负有返还财产、不得擅自处置虚拟财产的附随义务。一方恶意转移、变更虚拟财产属以规避义务，非善意第三人配合转

移财产的，构成共同侵权，需共同承担返还责任。

本案裁判厘清了网络域名虚拟财产的权利归属规则，严厉规制了数字领域恶意违约、恶意侵权的不诚信行为，强化了民事主体的履约守信意识，为规范网络虚拟财产交易秩序、加强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及虚拟财产权益司法保护提供了典型裁判参考。 **汤 峰 袁梦笛**

首先，域名具备独立识别性、财产价值性和可支配性，承载着网站运营、数据流

转、网络经营的核心功能，属于法定保护的虚拟财产，可合法作为合伙出资标的。合伙双方约定域名权属、管理权的有

效约定，应优先适用并依法予以保护。

其次，数字虚拟财产纠纷审理适用“穿透式审查”原则。司法裁判需穿透登记信息，审查当事人的真实合意、合同履行过程、财产来源等核心事实，从而界定真实权利主体。

最后，明确虚拟财产恶意侵权的认定标准与责任边界。合同终止后，当事人负有返还财产、不得擅自处置虚拟财产的附随义务。一方恶意转移、变更虚拟财产属以规避义务，非善意第三人配合转

移财产的，构成共同侵权，需共同承担返还责任。

本案裁判厘清了网络域名虚拟财产的权利归属规则，严厉规制了数字领域恶意违约、恶意侵权的不诚信行为，强化了民事主体的履约守信意识，为规范网络虚拟财产交易秩序、加强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及虚拟财产权益司法保护提供了典型裁判参考。 **汤 峰 袁梦笛**

首先，域名具备独立识别性、财产价值性和可支配性，承载着网站运营、数据流

转、网络经营的核心功能，属于法定保护的虚拟财产，可合法作为合伙出资标的。合伙双方约定域名权属、管理权的有

效约定，应优先适用并依法予以保护。

其次，数字虚拟财产纠纷审理适用“穿透式审查”原则。司法裁判需穿透登记信息，审查当事人的真实合意、合同履行过程、财产来源等核心事实，从而界定真实权利主体。

最后，明确虚拟财产恶意侵权的认定标准与责任边界。合同终止后，当事人负有返还财产、不得擅自处置虚拟财产的附随义务。一方恶意转移、变更虚拟财产属以规避义务，非善意第三人配合转

移财产的，构成共同侵权，需共同承担返还责任。

本案裁判厘清了网络域名虚拟财产的权利归属规则，严厉规制了数字领域恶意违约、恶意侵权的不诚信行为，强化了民事主体的履约守信意识，为规范网络虚拟财产交易秩序、加强数字经济知识产权及虚拟财产权益司法保护提供了典型裁判参考。 **汤 峰 袁梦笛**

首先，域名具备独立识别性、财产价值性和可支配性，承载着网站运营、数据流

转、网络经营的核心功能，属于法定保护的虚拟财产，可合法作为合伙出资标的。合伙双方约定域名权属、管理权的有

效约定，应优先适用并依法予以保护。

其次，数字虚拟财产纠纷审理适用“穿透式审查”原则。司法裁判需穿透登记信息，审查当事人的真实合意、合同履行过程、财产来源等核心事实，从而界定真实权利主体。

最后，明确虚拟财产恶意侵权的认定标准与责任边界。合同终止后，当事人负有返还财产、不得擅自处置虚拟财产的附随义务。一方恶意转移、变更虚拟财产属以规避义务，非善意第三人配合转

移财产的，构成共同侵权，需共同承担返还责任。

算各方利益平衡点，最终促成三方达成一致，原告全额收回投资，国有资产分毫未损。企业专程致信感谢。

此案中，丁然深刻认识到：法官的价值，不在于追求结案数字的“好看”，而在于善于在法律框架内寻找最优解，将个案化解转化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增量。

深耕之治：

以机制创新从源头上化解矛盾

调任行政庭后，丁然将目光投向争议的源头治理。参与推动法检司共建全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创新“一案一策”精准化解机制，对有协调空间的案件发送《协调化解建议书》，量身定制化解路径；对存在败诉风险、程序瑕疵的案件发送《败诉风险提示函》，督促行政机关自查自纠。

在某水果批发市场106户征收补偿案

列案中，牵头对接涉案区政府及职能部门，

指导基层法院精准制发风险提示函，组织多轮磋商优化补偿方案，最终引导全部群众重新签约，实现诉讼、信访“双清零”。在一起历时十余年的房屋征收补偿争议协议处理过程中，面对案件时间跨度长、矛盾积淀深等困难，她统筹多方力量协调施压，联合调处中心专职调解员共同开展释法析理，最终促成双方自愿达成合法调解协议，有效化解旧案隐患，推动旧收工作有序开展。

全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运行以来，化解成功率超50%，相关经验获《法治日报》等深度报道。牵头培育的涉企强制拆除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库，公积金中心不予行政给付行为确认违法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冷冻胚胎手术抚恤金申请人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

“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这是丁然的信念，她每一天都在践行。 **赵 略**

指导基层法院精准制发风险提示函，组织多轮磋商优化补偿方案，最终引导全部群众重新签约，实现诉讼、信访“双清零”。在一起历时十余年的房屋征收补偿争议协议处理过程中，面对案件时间跨度长、矛盾积淀深等困难，她统筹多方力量协调施压，联合调处中心专职调解员共同开展释法析理，最终促成双方自愿达成合法调解协议，有效化解旧案隐患，推动旧收工作有序开展。

全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运行以来，化解成功率超50%，相关经验获《法治日报》等深度报道。牵头培育的涉企强制拆除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库，公积金中心不予行政给付行为确认违法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冷冻胚胎手术抚恤金申请人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

“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这是丁然的信念，她每一天都在践行。 **赵 略**

指导基层法院精准制发风险提示函，组织多轮磋商优化补偿方案，最终引导全部群众重新签约，实现诉讼、信访“双清零”。在一起历时十余年的房屋征收补偿争议协议处理过程中，面对案件时间跨度长、矛盾积淀深等困难，她统筹多方力量协调施压，联合调处中心专职调解员共同开展释法析理，最终促成双方自愿达成合法调解协议，有效化解旧案隐患，推动旧收工作有序开展。

全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运行以来，化解成功率超50%，相关经验获《法治日报》等深度报道。牵头培育的涉企强制拆除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库，公积金中心不予行政给付行为确认违法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冷冻胚胎手术抚恤金申请人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

“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这是丁然的信念，她每一天都在践行。 **赵 略**

指导基层法院精准制发风险提示函，组织多轮磋商优化补偿方案，最终引导全部群众重新签约，实现诉讼、信访“双清零”。在一起历时十余年的房屋征收补偿争议协议处理过程中，面对案件时间跨度长、矛盾积淀深等困难，她统筹多方力量协调施压，联合调处中心专职调解员共同开展释法析理，最终促成双方自愿达成合法调解协议，有效化解旧案隐患，推动旧收工作有序开展。

全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运行以来，化解成功率超50%，相关经验获《法治日报》等深度报道。牵头培育的涉企强制拆除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库，公积金中心不予行政给付行为确认违法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冷冻胚胎手术抚恤金申请人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

“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这是丁然的信念，她每一天都在践行。 **赵 略**

指导基层法院精准制发风险提示函，组织多轮磋商优化补偿方案，最终引导全部群众重新签约，实现诉讼、信访“双清零”。在一起历时十余年的房屋征收补偿争议协议处理过程中，面对案件时间跨度长、矛盾积淀深等困难，她统筹多方力量协调施压，联合调处中心专职调解员共同开展释法析理，最终促成双方自愿达成合法调解协议，有效化解旧案隐患，推动旧收工作有序开展。

全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运行以来，化解成功率超50%，相关经验获《法治日报》等深度报道。牵头培育的涉企强制拆除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库，公积金中心不予行政给付行为确认违法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冷冻胚胎手术抚恤金申请人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

“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这是丁然的信念，她每一天都在践行。 **赵 略**

指导基层法院精准制发风险提示函，组织多轮磋商优化补偿方案，最终引导全部群众重新签约，实现诉讼、信访“双清零”。在一起历时十余年的房屋征收补偿争议协议处理过程中，面对案件时间跨度长、矛盾积淀深等困难，她统筹多方力量协调施压，联合调处中心专职调解员共同开展释法析理，最终促成双方自愿达成合法调解协议，有效化解旧案隐患，推动旧收工作有序开展。

全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运行以来，化解成功率超50%，相关经验获《法治日报》等深度报道。牵头培育的涉企强制拆除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库，公积金中心不予行政给付行为确认违法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冷冻胚胎手术抚恤金申请人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

“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这是丁然的信念，她每一天都在践行。 **赵 略**

指导基层法院精准制发风险提示函，组织多轮磋商优化补偿方案，最终引导全部群众重新签约，实现诉讼、信访“双清零”。在一起历时十余年的房屋征收补偿争议协议处理过程中，面对案件时间跨度长、矛盾积淀深等困难，她统筹多方力量协调施压，联合调处中心专职调解员共同开展释法析理，最终促成双方自愿达成合法调解协议，有效化解旧案隐患，推动旧收工作有序开展。

全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运行以来，化解成功率超50%，相关经验获《法治日报》等深度报道。牵头培育的涉企强制拆除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库，公积金中心不予行政给付行为确认违法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冷冻胚胎手术抚恤金申请人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

“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这是丁然的信念，她每一天都在践行。 **赵 略**

指导基层法院精准制发风险提示函，组织多轮磋商优化补偿方案，最终引导全部群众重新签约，实现诉讼、信访“双清零”。在一起历时十余年的房屋征收补偿争议协议处理过程中，面对案件时间跨度长、矛盾积淀深等困难，她统筹多方力量协调施压，联合调处中心专职调解员共同开展释法析理，最终促成双方自愿达成合法调解协议，有效化解旧案隐患，推动旧收工作有序开展。

全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运行以来，化解成功率超50%，相关经验获《法治日报》等深度报道。牵头培育的涉企强制拆除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库，公积金中心不予行政给付行为确认违法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冷冻胚胎手术抚恤金申请人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

“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这是丁然的信念，她每一天都在践行。 **赵 略**

指导基层法院精准制发风险提示函，组织多轮磋商优化补偿方案，最终引导全部群众重新签约，实现诉讼、信访“双清零”。在一起历时十余年的房屋征收补偿争议协议处理过程中，面对案件时间跨度长、矛盾积淀深等困难，她统筹多方力量协调施压，联合调处中心专职调解员共同开展释法析理，最终促成双方自愿达成合法调解协议，有效化解旧案隐患，推动旧收工作有序开展。

全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运行以来，化解成功率超50%，相关经验获《法治日报》等深度报道。牵头培育的涉企强制拆除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库，公积金中心不予行政给付行为确认违法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冷冻胚胎手术抚恤金申请人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

“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这是丁然的信念，她每一天都在践行。 **赵 略**

指导基层法院精准制发风险提示函，组织多轮磋商优化补偿方案，最终引导全部群众重新签约，实现诉讼、信访“双清零”。在一起历时十余年的房屋征收补偿争议协议处理过程中，面对案件时间跨度长、矛盾积淀深等困难，她统筹多方力量协调施压，联合调处中心专职调解员共同开展释法析理，最终促成双方自愿达成合法调解协议，有效化解旧案隐患，推动旧收工作有序开展。

全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运行以来，化解成功率超50%，相关经验获《法治日报》等深度报道。牵头培育的涉企强制拆除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库，公积金中心不予行政给付行为确认违法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冷冻胚胎手术抚恤金申请人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

“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这是丁然的信念，她每一天都在践行。 **赵 略**

指导基层法院精准制发风险提示函，组织多轮磋商优化补偿方案，最终引导全部群众重新签约，实现诉讼、信访“双清零”。在一起历时十余年的房屋征收补偿争议协议处理过程中，面对案件时间跨度长、矛盾积淀深等困难，她统筹多方力量协调施压，联合调处中心专职调解员共同开展释法析理，最终促成双方自愿达成合法调解协议，有效化解旧案隐患，推动旧收工作有序开展。

全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运行以来，化解成功率超50%，相关经验获《法治日报》等深度报道。牵头培育的涉企强制拆除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库，公积金中心不予行政给付行为确认违法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冷冻胚胎手术抚恤金申请人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

“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这是丁然的信念，她每一天都在践行。 **赵 略**

指导基层法院精准制发风险提示函，组织多轮磋商优化补偿方案，最终引导全部群众重新签约，实现诉讼、信访“双清零”。在一起历时十余年的房屋征收补偿争议协议处理过程中，面对案件时间跨度长、矛盾积淀深等困难，她统筹多方力量协调施压，联合调处中心专职调解员共同开展释法析理，最终促成双方自愿达成合法调解协议，有效化解旧案隐患，推动旧收工作有序开展。